附件3

关于《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持续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保障功能，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，不断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管理，切实提升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结合渝北区实际，渝北区民政局起草了《重庆市渝北区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1. 《征求意见稿》制定背景

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新实施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、服务规范做了明确的规定，明确了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。2019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，于2022年1月1日实施，规范中对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进行了明确要求。

二、 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内容

1.《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适用于渝北区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，包括社会福利院、老年康养中心、养老护理院、养老院、老年公寓、敬老院、养老服务中心等，主要检查引导性原则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服务质量，降低安全风险。

2.考核等级分为四个等级，对考核等级的应用也做了规定，对等级最差的作出取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规定。

3.考核指标分为安全管理、运营管理、养老服务及附加项四个部分，其中安全管理占35%，运营管理占25%，养老服务占40%，附加项为加减分。安全管理部分主要侧重安全制度建立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考核，运营管理部分重在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做到服务规范，养老服务部分明确服务内容及安全操作要求。